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1	020206	华商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活动内容

####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受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长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长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长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9,400-888-8899  
公司网址:www.96579.com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广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1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0206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21343	华商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20202	华商智慧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0202	华商智慧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20202	华商智慧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0206	华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内容

####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广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广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3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现将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向公司下发了编号(2022)第56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2022年3月22日,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履行了关注函阶段性回函的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相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函的公告》[2022-16])。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或“目标公司”)52.1291%的股权。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2-14],公司及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且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公司向天池铝业其他股东征求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出明确回复的期限内,因未收到天池铝业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正式回复是否行使权利的意见,公司视为其放弃。后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公司100%控股的天首投资拟向吉林天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黑山铝业”)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天首投资98%、2%的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且公司需为该项借款提供一般保证;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天首投资不再向吉林天池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铝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禁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债权转让的公告》[2022-28]等)。

(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作企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100%控股合作企业天首投资拟向持股62.1291%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借款30000万元,用于天池铝业小城铸铝厂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借款(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作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32])。

(5)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6]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4.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及公司向该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100%控股合作企业向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提供借款,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天池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司总股本的42.84%。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香港”)。亚世香港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亚世香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增持义务:

-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5)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 3.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22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0,223,500	36.23	
	合计	60,223,500	36.23	

5.亚世香港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世香港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4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6.34元,换手率为18.22%,市盈率(静)为73.84,市净率为1.33(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K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4.8,市净率0.9。2022年3月16日至3月25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114.92%,区间换手率为107.5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同向下降37.04%-5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65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96号《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961号《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13.5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54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1,473,4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9,066,5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3.6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068,4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266%,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30日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引发公开募集资金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9,654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6%;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网下发行并持有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8,442	1.3266%	1,068,442	无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备注
一、限售股份数量	61,473,442	36,793%	—	1,068,442	76.00%
二、总股本数量	80,540,000	76.00%	—	80,540,000	76.00%
三、流通股数量	19,066,558	1.326%	—	1,068,442	23.00%
四、总股本与流通股	80,540,000	200.0%	1,068,442	80,540,000	200.0%
三、流通股占比	80,540,000	100.00%	—	80,540,000	3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代销机构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7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募集,代销机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5月31日提前至2022年3月28日,即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通过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http://www.cpi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